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射阳宏远财会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射阳县融媒体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0924-SYHY-G2026-0003，射阳县融媒体中心《射阳日报》印刷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射阳县融媒体中心《射阳日报》印刷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盐城市盐阜大众报业集团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2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00 万元¹，属于 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盐城市盐阜大众报业集团



日 期：2026 年 2 月 2 日